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兆緒

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

被上訴人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濤安

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柯凱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